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蔡逸勳
電話：8462860#268
傳真：8462780
電子信箱：garson0816@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400787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 (376550000A_1140078765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府辦理「花蓮縣113學年度第2學期特教教師增能研習——教師與專業團隊教學合作模式及多功能專科教室應用」實施計畫1份，請依說明薦派相關教師參加並核予公（差）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113年度第1次特殊教育專業研習規劃會議決議暨本縣特殊教育發展中程計畫（110-114年）辦理。
- 二、辦理研習之目的，係為讓縣內國中小特教教師了解特殊教育學校整體概況及課程教學、教學觀摩、專業團隊合作模式及實地參訪體驗特色教室，並經由參訪活動，建特殊教育學校與縣內國中小特教教師互動管道並促進校際間相關課程交流之機會。
- 三、參加對象：
 - （一）本縣設有集中式特教班之學校，請薦派至少一人參加。
 - （二）本縣設有不分類資源班及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之學校，請踴躍報名參加。

114/04/23



(三)對此議題有興趣之特教教師請踴躍報名參加。

(四)本次研習名額50名。

四、研習時間與地點：

(一)時間：114年5月21日（三），下午13時30分至16時30分。

(二)地點：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五、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進行線上報名（報名網址：

<https://special.moe.gov.tw/#/menuLayout/register-login/435468>），參與研習之學員依實際參與場次核發研習時數。

六、請准允報名教師公(差)假登記參加；假日參與研習者，請依實際參與時數核予補休。

七、檢附研習實施計畫1份，如有相關疑義，請逕洽研習活動承

辦人：新城國小張雅惠組長（聯絡電話：8611006#306）

正本：本縣設有特殊教育班之國中-小、宜昌國中(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萬榮國小(特殊教育網路中心)、玉里國中(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中心)、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

副本：

